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船-04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海研二號研究船申請使用程序	公布日期	100-4-22	版 次	1
單 位	研究船船務中心	承 辦 人	陳亭蓁	分 機	2292

1 目的與範圍

1.1 規範海研二號研究船申請使用程序

1.2 確保各申請海研二號研究船之使用人及單位有明確之依循方法及步驟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校內相關法規

2.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辦法

3 權責單位

1.1 申請使用海研二號研究船權責單位為研究船船務中心

2.1 向研究船船務中心申請使用海研二號研究船，海研二號貴重儀器中心使用計畫協助辦理。

4 對象

4.1 本校人員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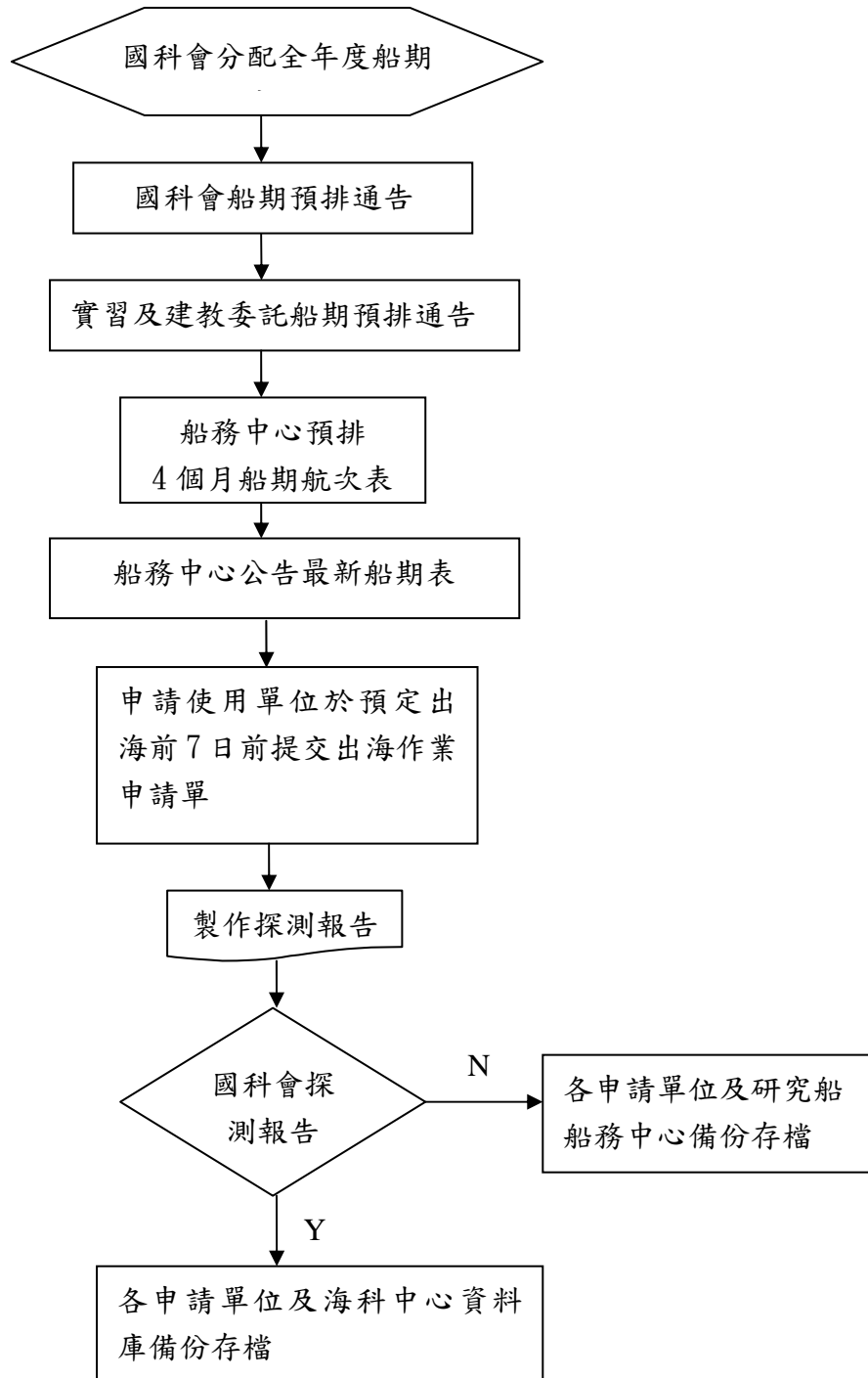
4.2 外校非營利事業單位

4.3 外校營利事業單位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船-04	頁次	2/3
文件名稱	海研二號研究船申請使用程序	公布日期	100-4-22	版次	1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船-04	頁次	3/3
文件名稱	海研二號研究船申請使用程序	公布日期	100-4-22	版次	1

6 作業內容 (對應程流圖, 敘明作業內容)

- 6.1 海研二號船務監督於每年 7 月參加國科會全年度船期分配會議。
- 6.2 每年 3 月、7 月及 11 月船務中心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各使用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登記船期。
- 6.3 先將國科會及實習航次預排擬定後, 再安排各建教委託航次的使用申請。
- 6.4 將預排好的國科會航次、實習航次、建教委託航次以及其他參訪或特殊用途之航次上網公告, 並發送 E-mail 通知各航次申請人。
- 6.5 各航次申請人依照最新船期登記表之公告內容, 於出海前七日填寫出海作業申請單, 並以 E-mail、傳真或親送方式至研究船船務中心。
- 6.6 各航次結束後, 探測部負責提供探測報告電子檔案, 另由研究船船務中心郵寄每月國科會出海航次作業內容至海科中心資料庫彙整。

7 附件 (相關表單或文件)

- 7.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出海作業申請單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